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amar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404、405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股票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九)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1
(十)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 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昂科信息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昂科香港	指	Ocamar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绿江投资	指	上海绿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少数股东
斯高投资	指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考投资	指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发行方案》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昂科信息向不超过2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63,616股股票之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昂科信息

证券代码：870015

邮编：201210

法定代表人：Kevin Shing（邢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404、405 室

电话：021-51028298

传真：021-50803296

公司网址：www.ocamar.com

电子邮箱：ji.yang@ocamar.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无线、有线网络通信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及交换设备的生产；无线、有线网络通信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疗专用无线网络、移动医疗及医疗物联网的研发、实施及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163,616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6,568.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4,223.16 元,每股收益为 0.43 元。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股票转让的交易,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的历史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与公司达成投资协议的投资者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1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808	10,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否
2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808	10,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1,163,616	20,00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470842Q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186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69512

注：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办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经核查，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

6,600 万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779079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150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E6476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经核查，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 11,600 万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人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昂科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Kevin Shing（邢军）和 Ya-Hui Chen（陈雅惠）夫妇，通过控制昂科香港来控制公司，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Kevin Shing（邢军）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Ya-Hui Chen（陈雅惠）一直担任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昂科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73.33%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Kevin Shing（邢军）和 Ya-Hui Chen（陈雅惠）夫妇仍然通过控制昂科香港来控制公司，并且 Kevin Shing（邢军）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Ya-Hui Chen（陈雅惠）继续担任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

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共有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向 2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新增投资人 2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股票发行的条件情形。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合计	2,000.00

(1) 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无线网络、移动医疗及医疗物联网的研发、实施及服务。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及医疗机构,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其支付货款的时间较长,这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较强,同时公司

也需要扩大规模来提高市场地位,因此也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障公司长远经营计划的执行,具有必要性。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A.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过程:

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549,993.66元、29,595,077.70元和44,757,516.46元,同比增长率为44.02%和51.23%。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58%。综合考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采用46%作为年均复合增长率,对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44,757,516.46	100.00	65,345,974.03	95,405,122.09
应收账款	25,266,862.99	56.45	36,889,619.97	53,858,845.15
应收票据	200,000.00	0.45	292,000.00	426,320.00
存货	3,610,694.51	8.07	5,271,613.98	7,696,556.42
预付账款	630,189.31	1.41	920,076.39	1,343,311.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707,746.81	66.37	43,373,310.34	63,325,033.10
应付账款	8,191,787.83	18.30	11,960,010.23	17,461,614.94

预收账款	1,459,754.99	3.26	2,131,242.29	3,111,613.74
应付职工薪酬	420,322.35	0.94	613,670.63	895,959.12
应交税金	4,465,080.94	9.98	6,519,018.17	9,517,766.5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536,946.11	32.48	21,223,941.32	30,986,954.3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170,800.70	-	22,149,369.02	32,338,078.7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6,978,568.32	10,188,709.75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2,149,369.02 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6,978,568.32 元；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2,338,078.77 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10,188,709.75 元。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合计为 17,167,278.0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其中 17,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2)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利息率%	到期时间	贷款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3,000,000.00	4.3935	2018年11月29日	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公司的采购货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059,746.54 元，负债 16,777,400.83 元，加上上述贷款金额，负债为 19,777,400.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1%。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昂科信息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影响的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影响的情况，因此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昂科香港	10,240,000	80.00	10,240,000
2	绿江投资	2,560,000	20.00	2,560,000
合计		12,800,000	100.00	12,8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昂科香港	10,240,000	73.33	10,240,000
2	绿江投资	2,560,000	18.33	2,560,000
3	斯高投资	581,808	4.17	-
4	斯考投资	581,808	4.17	-
合计		13,963,616	100.00	12,8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1,163,616	8.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163,616	8.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40,000	80.00	10,240,000	73.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560,000	20.00	2,560,000	18.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800,000	100.00	12,800,000	91.66
	总股本	12,800,000	100.00	13,963,616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6,777,400.83	47.85	16,777,400.83	30.47
股东权益合计	18,282,345.71	52.15	38,282,345.71	69.53
总资产	35,059,746.54	100.00	55,059,746.54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无线网络、移动医疗及医疗物联网的研发、实施及服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疗专用无线网络、移动医疗及医疗物联网的研发、实施及服务，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昂科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Kevin Shing（邢军）和 Ya-Hui Chen（陈雅惠）夫妇，通过控制昂科香港来控制公司，并且自公司成立以来，Kevin Shing（邢军）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Ya-Hui Chen（陈雅惠）一直担任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昂科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73.33%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Kevin Shing（邢军）和 Ya-Hui Chen（陈雅惠）夫妇仍然通过控制昂科香港来控制公司，并且 Kevin Shing（邢军）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Ya-Hui Chen（陈雅惠）继续担任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绿江投资间接持股。绿江投资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绿江投资	2,560,000	20.00	2,560,000	18.3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绿江投资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霁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3.75	12.50
2	潘求恩	监事会主席	35.00	10.00
3	邵彦	监事	35.00	10.00
合计		-	113.75	32.5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0.65	0.34	0.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98	41.32	2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51	-0.5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0.81	2.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5	61.08	29.02
流动比率	2.11	1.59	3.36
速动比率	1.88	1.31	3.14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1,808 股、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581,808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情形；

（三）昂科信息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昂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昂科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昂科信息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昂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昂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的，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昂科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昂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昂科信息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昂科信息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五）昂科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昂科信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昂科信息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四）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所规定的特殊条款。

（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中，公司未对现有股东提供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认购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代为参与认购及持股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十）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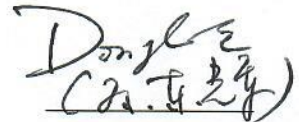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Kevin Shing
(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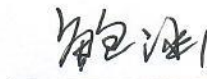
Ya-Hui Chen
(陈雅惠)



Donghui Sun
(孙东辉)



陈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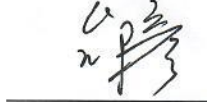


鲍涵

全体监事签名：



潘求恩



邵彦



王小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Kevin Shing
(邢军)

Donghui Sun
(孙东辉)

杨霁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